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40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11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校第 17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完成評議 6 件申訴案。
- 本校籌設「0 至 2 歲托嬰中心」：
  - 一、托嬰中心裝修工程流標檢討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完竣。
  - 二、托嬰中心裝修工程作業再次公告徵求廠商投標案，於 114 年 1 月 6 日上網公告標案，截止投標時間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時止，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開資格標。
- 114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校第 30 屆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駐衛警及聘僱人員年終考績(成、核)等事宜。
- 校長致贈農曆春節紅包活動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完竣，總計發放 1436 人。
- 本校 114 年春節團拜訂於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農曆正月初七，春節假期後上班第 2 天)上午 10 時，在本校惠孫堂舉行，請本校教職員工、博士後研究員及行政單位、院辦、系辦負責行政事務之行政專任助理及任職 3 年以上之計畫專任助理踴躍參加。

# 法令實務

LEGAL COMPLIANCE

## ➤ 綜合企劃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114年1月14日臺教秘(一)第1140002552號書函)

二十一、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之。

第一項第一款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 ❖ 教育部轉知「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自114年1月6日起廢止。(114年1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01447號書函)
- ❖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諮商資料一覽表

項目	說明
<b>New</b> 校外自費心理諮商補助	對象：本校45歲以上教職員工(未滿45歲者請申請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遇工作困難或壓力亟需心理諮商服務者。 次數：每人每年心理諮商服務3次，每次金額以2,000元為上限(未逾2,000元者，核實支付)，可逐次核銷。最遲請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核銷，核銷時須檢附諮商證明(收據)；依申請人送達人事室順序核銷，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p>校內(緊急)心理諮詢服務</p>	<p><b>【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緊急)心理諮詢服務】</b></p> <p>一、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心理諮詢服務，可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00-16:30，攜帶教職員工證件，親至惠蓀堂四樓健諮中心，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將提供一次性、以進行 30 分鐘為原則之心理諮詢服務(同一申請人每學期以使用一次服務為原則)，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初步釐清心理困擾，並介紹可使用之資源。</p> <p>二、使用此項服務前，請先致電健諮中心聯繫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04-22840241 轉 39)，安排預計諮詢時段。</p>
<p>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諮商資源</p>	<p>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定點心理諮詢」</p> <p>(一)居住臺中市之市民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以 4 次為限。</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 <a href="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870132/post">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870132/post</a></p> <p>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一)工作者(或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每人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a href="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a></p> <p>三、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p> <p>(一)15~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使用，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用。</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a href="https://sps.mohw.gov.tw/mhs">https://sps.mohw.gov.tw/mhs</a></p>
<p>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專線</p>	<p>一、臺中市勞工無憂專線:0800-666-160，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國定假日除外。</p> <p>二、全國張老師專線:1980，週一至週六 9:00-17:00/18:00-21:00，週日 9:00-17:00，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p>三、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 9:00-23:00。</p> <p>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週一至週五 8:30-17:30。</p> <p>五、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安心專線。</p> <p>六、全國生命線專線:1995，24 小時，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特約身心科診所	<p><b>【漸漸身心診所】</b></p> <p>一、位於臺中火車站對面、大魯閣新時代旁(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52 號,電話:04-22221368),提供健保看診、自費成人專注力測驗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門診免收掛號費,需自付部分負擔。</p>
---------	--

❖ 本校 114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除三月及十一月,配合該會時間於第三個星期二外,其餘月份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一、視訊場次: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採現場系統取號方式,因屬全國性平台服務,不保證一定可諮詢,如順利取號,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二、實體場次: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為法治教育宣導暨法律諮詢,另搭配集體諮詢方式辦理個別法律諮詢服務。

※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時間	主題	講師
114年1月7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律扶助基金會- 防詐方法面面觀與實務刑法詐欺罪之解析	葉東隆
114年2月4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實務常見勞資爭議問題解析	廖學能
114年3月11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陳佩吟
114年4月8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檢警專案)	葉雅婷
114年5月6日 下午2時-3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成年監護制度	葉憲森
114年6月10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許世昌
114年7月8日 下午2時-3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親屬繼承與遺產相關法律問題	王寶明
114年8月5日 下午2時-3時	家庭暴力不能忍-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劉芳茵
114年9月9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找工作應如何自保	石育綸
114年10月7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馬偉桓
114年11月11日 下午2時-3時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鄭聿珊
114年12月9日 下午2時-3時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民法扶養相關規定	林博劭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為完備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停職停聘處理流程，「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業經本校113年12月2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及7-26條，茲辦法條文修正說明如下(本校114年1月2日興人字第1130601755號書函)：



##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u>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應移送教育部辦理。</u></p>	<p>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規定移至第十三條，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p> <p><u>本校教職員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p>	<p>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新增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u>有關辦理期程、優先實施對象及相關規劃、內容等項目另定於本校訓練計畫。</u></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p> <p>四、設置專線電話（04-22840673）、傳真（04-22870485）、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ople@dragon.nchu.e</p>	<p>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p> <p>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本校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及為求彈性規劃與因時制宜，該教育訓練另明定於本校訓練計畫。</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p>

<p><u>du.tw</u>)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處置方式。</p>	<p>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處置方式。</p>	
<p><u>第八條</u></p> <p><u>本校各單位就其轄管之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稱所屬場所)，應定期檢討其空間與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p> <p><u>本校各單位就其所屬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為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u></p> <p><u>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u></p> <p><u>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p> <p><u>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p> <p><u>本校各單位就其所屬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為事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所定措施。</u></p> <p><u>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亦得採取下列處置：</u></p> <p><u>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所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態樣。</p> <p>四、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p>

<p><u>二、避免報復情事。</u></p> <p><u>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p> <p><u>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u>第九條</u></p> <p><u>本校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u></p> <p><u>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於指派所屬人員在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時，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於事前向所屬人員詳為告知。</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p>
<p><u>第十條</u></p> <p><u>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所屬人員遭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p> <p><u>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三、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p>



<p><u>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u></p> <p><u>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u></p> <p><u>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出申訴。</u></p> <p><u>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p> <p><u>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出申訴意願時，仍應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u></p> <p><u>本條所稱知悉，不以被害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u></p>		
<p><u>第十一條</u></p> <p><u>被害人或行為人任一方非本校人員，但與本校有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u></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非屬本校人員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u></p>

<p><u>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u></p> <p><u>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u>第十二條</u></p> <p><u>本校各級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建請校長依各該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本校教師疑涉性騷擾事件，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等規定，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各級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停止職務與恢復薪級之情形。</p> <p>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任課教師疑涉性騷擾事件，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停聘靜候調查之機制。</p>
<p><u>第十三條</u></p> <p>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之一條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性騷擾申</p>	<p><u>第八條</u></p> <p>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u>本校應視事件性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u></p>	<p><u>一、條次變更。</u></p> <p>二、茲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p>

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且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得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但被害人為本校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且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如不具調查權限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若以書面提出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當事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之一條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提出申訴之機關為教育部。
  -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接獲不具調查權限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中市政府。
  - 六、原第二項至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至第八項。
  - 七、為明確以書面申訴載明要件，修正第五項文字。
  - 八、茲因性騷擾案件不受理之情形，僅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惟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未限制不予受理之情形，爰於第七項明

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等防治措施已各自訂定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爰刪除第一項內容部分文字。

<p><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經認定有前項不予受理之情形者，應函知臺中市政府。</p>	<p>不予受理：</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本校接獲<u>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或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u>經認定有前項不予受理之情形者，應函知臺中市政府。</p>	<p>定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不受理情形，並於第八項刪除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文字。</p>
<p><u>第十五條</u> 性騷擾申訴案處理程序如下：</p> <p>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將調查結果通知申訴人、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性騷擾案事件，由本校依性騷擾申評會之處置或其他處理建議，依各人事相關法規或聘(契)約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移送臺中市政府審議性騷擾案是否成立；本校再依其審議結果進行後續相關處置。</p>	<p><u>第十條</u> 性騷擾申訴案處理程序如下：</p> <p>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將調查結果通知申訴人、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性騷擾案事件，由本校依性騷擾申評會之處置或其他處理建議，依各人事相關法規或聘(契)約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移送臺中市政府審議性騷擾案是否成立；本校再依其審議結果進行後續相關處置。</p> <p><u>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經性騷擾申評會認有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建請校長依各該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停職規定移至第十二條，爰刪除之。</p>



- ❖ 農曆春節將至，請各單位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事項，又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114年1月10日興人字第1140000714號書函)
- ❖ 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勞動部解釋如下(114年1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01899號函)：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同條第7項規定：「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二、經核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如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雖應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惟難以對行為人進行調查，更遑論後續懲戒；若可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除得運用該法所定警政協查機制，亦得予以行政裁罰，防範其再度違反。
  - 三、性騷擾防治法與本法並非互斥或僅擇一適用之關係，亦即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法益之目的，案經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意旨，例示以下態樣，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至非屬例示態樣者，仍應依本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個案事實認定之。
    - (一)大眾運輸事業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於大眾運輸工具、停泊或等候大眾運輸工具之場站，遭受乘客性騷擾。
    - (二)戶政事務所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之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洽公民眾性騷擾。
    - (三)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於醫療院所遭受病患、家屬性騷擾。
    - (四)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職務時，於服務個案家中遭受服務對象或其家屬性騷擾。
    - (五)照顧服務機構、福利機構或安置機構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於機構內遭受被照顧者、被安置者性騷擾。
    - (六)社區或大樓管理員於執行職務時，於社區或大樓管理室遭大樓住戶、送貨員



或來訪者（非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性騷擾。

(七)商店、餐廳、百貨公司、戲院、飯店、賣場、銀行等營業場所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遭顧客性騷擾。

(八)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職務時，於待售房屋中遭受顧客性騷擾。

(九)汽車業務員執行職務時，於試車之車輛內遭受顧客性騷擾。

(十)受僱者因公受派訓練時，於訓練機構內遭受講師或其他事業單位受訓者性騷擾。

(十一)電話客服中心受僱者執行職務時，遭受進線諮詢者性騷擾。

(十二)社群網站小編透過網路執行職務時，遭受留言者性騷擾。

❖ 教育部函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疑義，說明如下(114年1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4164 號函)：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二、復查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103號書函以，茲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網站公告資料，水痘非屬現行規定之法定傳染病，是如罹患水痘而有隔離治療或休養必要者，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仍宜請病假治療或休養。另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公告業將原第四類傳染病「水痘」修正為「水痘併發症」，是時起自無從再依該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規定辦理。

三、再查疾管署網站107年12月12日更新公告資料，水痘併發症為第四類傳染病，又防治措施有關個案管理項下之隔離，為出現症狀之患者可視病情立即就醫並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家自行隔離。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直到全身的水痘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

四、審酌衛生福利部業將水痘列為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據此，本部101年2月3日臺人(二)字第101000788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需求，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自發布日起放寬於於期滿後倘有未請畢之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114年1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136293號書函)
- ❖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理要點」第三、六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統一本校人員加班管理制度，修正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申請規定，每月一般加班時數不超過二十小時，並規範專案加班申請，須專簽經校長核定。
  - 二、配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各類人員每月加班時數，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每月加班時數，含專案加班總計以不超過六十小時為限。適用勞基法人員每月加班時數，含專案加班總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
  - 三、配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校公務人員如因公務需要，有延長補休假之必要者，得再延長一年補休完畢，補休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113年12月19日興人字第1130601698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預借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截止。注意事項如下：
  - 一、教育部已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暨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申請。
  - 二、嗣後本校通知辦理核銷時，預借同仁仍請至線上完成確認程序，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以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明細表）辦理核銷。(114 年 1 月 19 日興人字 1140600047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72%)加碼 0.675%(目前利率為 2.395%)。(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4510 號書函)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取消出國復保規定，該署不再受理保險對象出國停保申請一案。按 11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細則修正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應持續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該署自是日起，不受理停保申請。另 113 年 12 月 22 日(含)以前已辦理停保之保險對象，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但出國未滿 6 個月返國者，應註銷停保及補繳納保險費。(113 年 12 月 25 日健保中字第 1138413453 號函)

- ❖ 教育部函，有關銓敘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之「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00008 號書函)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宣導事項：  
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計畫主持人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 君聘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應分別請領其 1 月份(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及 2 月份(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之薪資。本校設置專人每月定期查核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未報薪情形，請各計畫主持人依前開規定應儘速核報薪資。
- ❖ 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聘保合一，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之。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例如有工作或參加職業工會，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爰前揭人員於本校連續聘任達 3 個月以上，採按月聘任且每月投保級距已達基本工資者，若無其他專職工作，應於完成聘任案後，至本校勞健保異動申請系統申請健保加保。
-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依規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如

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為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

-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至於屬於「勞動型」的兼任助理，應依勞動法令為兼任助理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UPDATES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調他機關	陳曜堡	秘書室文書組 組員		114. 01. 20
新進	王祥宇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組員	113. 12. 19
新進	蔡沛恩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行政辦事員	113. 12. 17
新進	沈孟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 12. 25
新進	陳玫芝		生命科學院 行政辦事員	113. 12. 25
新進	黃琇媚		管理學院行銷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4. 01. 02
新進	李沛嫻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 發展中心 行政辦事員	114. 01. 15
升級	田莉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 發展中心 事務助理員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 發展中心 行政書記	114. 01. 01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升級	洪姿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行政辦事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行政組員	114. 01. 01
升級	詹家駿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行政辦事員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行政組員	114. 01. 01
升級	潘瑗嵐	工學院 行政辦事員	工學院 行政組員	114. 01. 01
職務調整	陳韻筑	總務處 行政組員	秘書室 行政組員	114. 01. 01
退休	錢美伴	教務處課務組 組員		113. 12. 31
退休	張誠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研究員		114. 01. 16
離職	蕭建洲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114. 01. 31
離職	陳國棟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114. 01. 31
離職	黃景蘭	總務處 資產經營組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 12. 18
離職	陳冠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事務助理員		113. 12. 21
離職	賴政蓉	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辦事員		113. 12. 31
離職	張培淨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 12. 31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離職	林沛柔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 12. 31
離職	謝湘怡	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 12. 31
離職	梁依儒	總務處營繕組 技術師		113. 12. 31
離職	陳冠珊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 發展中心 行政辦事員		114. 01. 03
離職	盧思樺	總務處 出納組 行政辦事員		114. 01. 06



序號	徵求校長、院長、系主任 候選人學校	徵求類別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院長	114. 2. 7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臺北醫學大學 口腔醫學院	院長	114. 2. 27	
3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院長	114. 3. 10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長	114. 3. 14	
5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系主任	114. 2. 7	
6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人文研究所	所長	114. 2. 8	

